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5
■共同規範 一、 招生班別 二、 修業年限 三、 報考資格 四、 授課時段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 六、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七、 錄取原則 八、 放榜 九、 成績複查、申訴 十、 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十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十二、 課程規劃 十三、 附註	6 6 6 6 6 7-12 13 13 13 14-15 15 15-16 16
■附錄 附錄一 錄取生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二 錄取生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三 錄取生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17 18 19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5.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	20 21 22 23 24 25 26 27-28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0	4	27	二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0	5	17	一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費	至 110/6/29 截止申請(郵戳為憑)	
					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0	7	2	五	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今日請勿臨櫃繳交報名費	
				下午 5 時網路報名截止	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 (郵戳為憑)		
面試	110	7	15	四	下午 5 時參加面試名單開放查詢	公告輪機工程學系、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	
					下午 5 時應試通知開放列印	僅限輪機工程學系、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參加面試者自行列印應試通知	
	110	7	17	六	輪機工程學系、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參加面試考生請依學系網頁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及參加面試	輪機工程學系網頁 http://dme.ntou.edu.tw/ 商船學系網頁 https://mmd.ntou.edu.tw/ 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參與面試	
榜示及報到	110	8	4	三	公告錄取名單	1、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門首公布欄	
	110	8	5	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8	18	三	成績複查截止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110	8	5	四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看到錄取名單即可郵寄報到應繳證件，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至或親送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10	二			
	110	8	12	四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	下午 5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110	9	13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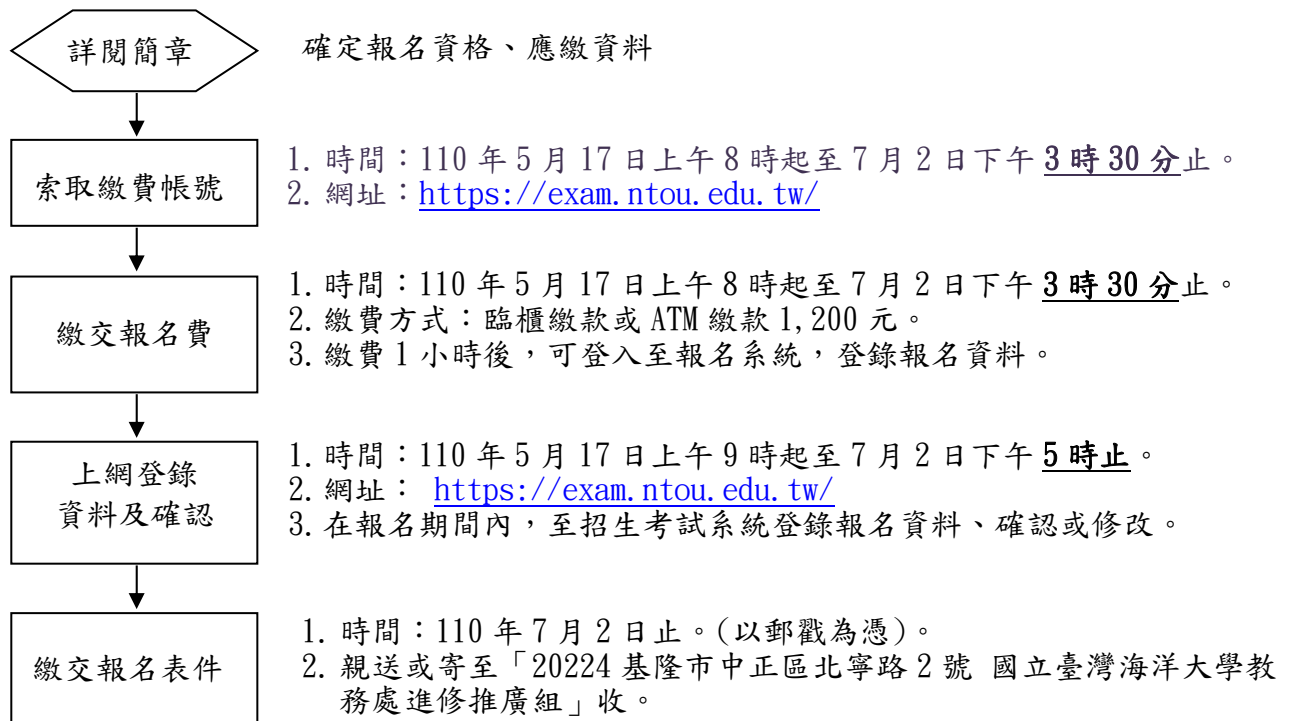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簡章取得方式	1、電子簡章請自行至 https://www.ntou.edu.tw/ 【招生資訊】項下免費下載。不提供紙本簡章販售。 2、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2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 <u>110年5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止。</u> 2、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學程、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3 繳交報名費 1,200元	1、繳費時間： <u>110年5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止。</u> 2、繳費方式： (1)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1,200 元】。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繳費最後一日(7 月 2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作業延誤報名。</p> <p>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4	<p>登錄報名資料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p> <p>1、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p> <p>2、網址：https://exam.ntou.edu.tw/</p> <p>(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16 碼)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順利寄達)，並上傳您的照片(請備妥近 3 個月內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如無電子檔，亦可以郵寄方式繳交 2 吋照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代為掃描上傳，照片請務必註明報考班組別、姓名、繳費帳號)，如未上傳或寄送或所上傳或寄送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 <p>4、報名資料如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933)回覆，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代為處理。</p> <p>5、考生在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6、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p>
5	<p>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p> <p>1、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p> <p>4、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p>
6	<p>繳交報名表件</p> <p>1、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 A4)，將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p>2、應繳交資料：</p> <p>(1)未上傳照片者，請備妥 2 吋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名專班班組別、繳費帳號)。(照片請比照身份證照規格)</p> <p>(2)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p> <p>(3)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生免繳)。</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5)報考專班規定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p>(6)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請先行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件 5)，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報到時，請依其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p> <p>3、<u>繳交資料期限：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u></p>

報名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報名考生為低收入戶者，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因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 (逾期概不受理) 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俟本校審核通過後，另行通知上網報名。
- 2、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請考生先完成全額繳費及報名程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3「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 3、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除 (1) 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外，其餘退還全額，惟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者，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4、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成績單寄送用(請輸入 110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5、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報名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傳真電話：02-24620933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24622192 分機 1200~1204 確認。
- 6、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 7、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法律責任。
- 8、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9、為符合本校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目的，就讀後不得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
- 10、獲得航運公司補助之錄取生，需先自行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程序，再由學校憑各項繳費證明向航運公司請款，請款完成後再匯入錄取生金融帳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別

- (一)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 (二)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二、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 1 年半(3 學期)，至多延長 2 年。修滿各專班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即可畢業。

三、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註：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 (三)外國人欲報考者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華僑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五)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未能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退伍者，不符合報考資格。志願役軍人持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可以報考本專班。

四、授課時段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為主，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授課時段以週六、週日為主；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寄送(或親送)審查資料（參見第 2~5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考生一律以假日組為第二志願。

六、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p>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p> <p>※請準備二份審查資料，放入報名信封一起寄出。</p>	40%	
	面試	<p>1. 時間及地點: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招生資訊公告或輪機系網頁。</p> <p>2. 注意事項：</p> <p>(1)平日組考生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請參考招生資訊公告。</p> <p>(2)7 月 15 日下午 5 時起自行列印應試通知。參加面試者請攜帶應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務必親自到場，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面試。</p> <p>(3)面試時如仍在疫情管控期間，依本校防疫管控措施請戴口罩、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有發燒等身體不適情況，請儘早通知進修推廣組以利另行處理。</p>	60%	

備註

-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 二、平日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流用至假日組。
- 三、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輪機人才。可至商船、郵輪、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等就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 五、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為本校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專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本組錄取生 3 學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錄取生須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考核提供海勤實習或服務。取得管輪適任證書後，須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錄取者需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一)**，於報到時繳交，未簽署繳交同意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
- 七、請先參考船員體檢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https://ppt.cc/fWc6Fx>
- 八、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15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志願說明：

- 1、考生報名時，索取繳費帳號登記之組別為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即為第一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繳費後於招生考試系統登錄完資料，則一律以假日組為第二志願。
- 2、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如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將流用至假日組。
- 3、平日組考生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未錄取者則與假日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假日組錄取順序。

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20% 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無則免，但審查成績少此分數)20%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 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20%		100%
備註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 個人資料及自傳、(3) 英語檢定成績單、(4) 其它審查資料。</p> <p>二、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輪機人才，可至商船、郵輪、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等就業。</p> <p>三、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 位錄取生 3 學期的學雜費全額補助、部份住宿費用及公約訓練費用。錄取生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二)者，須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並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p> <p>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數位全職工讀生進入該公司船務部工讀(工作內容為文書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p> <p>五、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p> <p>六、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p> <p>七、請先參考船員體檢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https://ppt.cc/fWc6Fx</p> <p>八、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九、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p> <p>十、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15</p>			

班別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招生名額	30名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 算 方 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p>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p> <p>※請準備二份審查資料，放入報名信封一起寄出。</p>	40%	
	面試	<p>1. 時間及地點：110年7月17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招生資訊公告或商船系網頁。</p> <p>2. 注意事項：</p> <p>(1) 平日組考生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請參考招生資訊公告。</p> <p>(2) 7月15日下午5時起自行列印應試通知。參加面試者請攜帶應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務必親自到場，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面試。</p> <p>(3) 面試時如仍在疫情管控期間，依本校防疫管控措施請戴口罩、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有發燒等身體不適情況，請儘早通知進修推廣組以利另行處理。</p>	60%	

備註

-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 二、平日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流用至假日組。
- 三、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商船人才，可至商船、郵輪、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等就業。
- 四、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 五、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為本校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專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本組錄取生 3 學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錄取生須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考核提供海勤實習或服務。取得船副適任證書後，須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錄取者需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一)，於報到時繳交，未簽署繳交同意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
- 七、請先參考船員體檢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https://ppt.cc/fWc6Fx>
- 八、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商船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031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志願說明：

- 1、考生報名時，索取繳費帳號登記之組別為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即為第一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繳費後於招生考試系統登錄完資料，則一律以假日組為第二志願。
- 2、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如不足額錄取，不足之名額將流用至假日組。
- 3、平日組考生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未錄取者則與假日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假日組錄取順序。

班別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p>一、個人資料及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20%</p> <p>二、英語檢定成績單(此項請用影本，無則免，但審查成績少此分數)20%</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p> <p>四、其它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競賽得獎、相關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此項請用影本)20%</p>	100%	
備註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 個人資料及自傳、(3) 英語檢定成績單、(4) 其它審查資料。</p> <p>二、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商船人才，可至商船、郵輪、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等就業。</p> <p>三、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 位錄取生 3 學期的學雜費全額補助、部份住宿費用及公約訓練費用。錄取生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二)者，須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並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p> <p>四、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 位錄取生 3 學期的學雜費全額補助、部份住宿費用及公約訓練費用。錄取生簽署同意書(內容摘要請參考附錄三)者，須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並至該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p> <p>五、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上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p> <p>六、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不宜報考。</p> <p>七、請先參考船員體檢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https://ppt.cc/fWc6Fx</p> <p>八、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九、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p> <p>十、商船專班洽詢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031</p>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總成績為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四)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請參考各招生班別之備註說明。

八、放榜

- (一) 預定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
- (三) 網路查詢：海洋大學網站首頁 (<https://www.ntou.edu.tw>)【招生資訊】。
- (四) 成績通知：於 110 年 8 月 5 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已有正取、備取及不錄取註記，故不再寄錄取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申訴

(一) 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簡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方式：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總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之要求。
-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 10 個日曆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轉呈招生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裁決後，再復函說明處理情形。

十、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正、備取生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自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可自行準備應繳證件，於規定之報到日期內寄出或親自送達。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1、報到日期：**110年8月5日(星期四)至8月10日(星期二)**，郵寄應繳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好，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出或親送，8月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郵寄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依遞補順序名單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日內檢具報到應繳資料，掛號回執(雙掛號)寄至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備取生報到應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註冊時發還)

※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港澳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

3、**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錄取生檢附已簽名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錄取生經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獲得補助者檢附已簽名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錄取生經中鋼運通股份**

有限公司通知獲得補助者檢附已簽名之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四)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將由進修推廣組依照備取生之錄取先後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0年8月12日下午5時以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序遞補至110年9月13日(一)本校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並親簽後，於110年8月31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4、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 5、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將於「新生入學須知」載明。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雜費每學期 39,000 元計算。專班延畢生則依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230 元)。(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課程之實作訓練，學生須額外繳交費用。

本專班因屬計畫申請性質，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但可申請就學貸款。

十二、課程規劃

(一) 專班規劃課程表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課程名稱	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柴油機(一)、船舶柴油機(二)、熱流學(一)、熱流學(二)、應用材料與力學、工程圖學、輪機管理與安全(一)、輪機管理與安全(二)、輪機當值、基礎急救、防火及基礎滅火(另有實作)、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人員求生技能、電路學、船用電學(一)、船用電學

	(二)、鍋爐學、船舶構造與穩度、輪機拆裝(一)、輪機拆裝(二)、輔機學(一)、輔機學(二)、工廠實習、輪機保養與維修(一)、輪機保養與維修(二)、國內海事法規、輪機英文、船舶自動控制(一)、船舶自動控制(二)、專題製作、銲接實務、醫療急救、進階滅火(另有實作)、救生艇筏與救難艇筏操縱(另有實作)、保全職責、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備註	1、證照類課程如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2、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課程名稱	商船概論、航海英文、海事法規、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專題製作、基本電學、輪機概論、氣象學、地文航海、天文航海、工程力學、船舶構造、船舶穩度、電子航海、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另有實作)、應急措施與搜救、操作級雷達及 ARPA(另有實作)、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另有實作)、船舶操縱、保全職責、船舶通訊與 GMDSS(另有實作)、羅經學、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海洋學、貨物作業、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基本滅火(另有實作)、人員求生技能、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汙染、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醫療急救、進階滅火(另有實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另有實作)、船藝實務、操船模擬。
備註	1、證照類課程如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2、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二) 修課規則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十三、附註

(一)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附錄一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平日組錄取生須簽署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部份住宿費；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00 分(輪機專班錄取生)/550 分(商船專班錄取生)之成績證明。
- (二)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畢業並取得管輪(輪機專班錄取生)/船副(商船專班錄取生)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錄取生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00 分(輪機專班錄取生)/550 分(商船專班錄取生)、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輪機專班錄取生)/船副(商船專班錄取生)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或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學雜費，以及所有陽明補助之住宿費用，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

三、陽明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錄取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取得管輪/船副執業資格進入陽明服務後，於規定之五年服務期間，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於五年間未獲續約的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陽明所支付之學雜費、住宿費，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陽明服務未滿五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陽明所支付之學雜費、住宿費，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

附錄二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假日組錄取生須簽署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生同意應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輪機專班錄取生)/船副(商船專班錄取生)考試。
-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部分住宿費及(3)全額公約訓練費補助，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償還萬海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錄取生取得管輪(輪機專班錄取生)/船副(商船專班錄取生)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附錄三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假日組錄取生須簽署予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中運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畢業前錄取生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錄取生專班畢業後，應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中運始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錄取生應至中運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中運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畢業、畢業前 TOEIC 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或放棄進入中運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應全額償還中運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用及公約訓練費。
- (二)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中運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中運應以善意考量之。

三、中運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四、錄取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中運服務後，於規定之五年服務期間，經中運考核認定不適任時，中運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運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中運服務未滿五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運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0年5月17日至7月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章戳：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0年6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0年7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繳費帳號：

申 請 日 期 ： 1 1 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其他事項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班別之變更)。
- 二、本表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 (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繳費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連絡電話	
報考班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所持境外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大陸學歷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地(需詳述國別及州別，或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hr/>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切結事項(請依所持學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免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大陸 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110年8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110年8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之報考班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0 年 月 日

應 試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 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0 年 月 日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 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客運直達車

1. 於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首都客運 1579，可直達海洋大學下車。
2.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搭乘國光客運 1811 臺北-羅東(每天 8:50、10:20(週六週日)、17:40、20:20 發車)以及 1812 臺北-南方澳(每天 14:20 發車)，均可直達海洋大學站下車。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1813 臺北車站(東三門)-基隆」、「1802 三重-基隆」、「1801 石碑(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 中崙-基隆」
2. 福和客運「1551 新店-基隆」
3. 基隆客運「2088 臺北市政府-基隆」、「9006 士林-基隆」
4. 首都客運「1573 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 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
5. 台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S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和平島經祥豐街)、103(八斗子)、104(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四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10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NTS15 元，半票 NTS8 元，學生優待卡 NTS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八斗子)、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參加面試者若開車進入校園停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